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　江明山

附民原告　江柯麗雲住同上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蘇正信、蔡進欽、蔡弘琳律師

附民被告　林文祥

附民被告　運通國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魏文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琄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